

#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 公開甄選 107 年第 2 次專案約僱人員簡章

- 一、報名時間：自 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起至 107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止。
- 二、報名地點：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人事室（地址：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92 號）
- 三、甄選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男性者須役畢。
  - （三）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消極資格，並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條文詳參「切結書」所載）。

### 四、甄選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方式：

1、筆試：監獄行刑法概要及刑法概要，筆試占總成績 60%。

題型：測驗題。

2、面試：占總成績 40%。

3、按考試筆試、面試總成績高低，依序排名擇優錄取。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試時間：

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日期如有變更以本監電子公佈欄公告為準）

時間	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	
	08:20 預備 08:30~10:30	10:40
科目	筆試	面試
	1. 監獄行刑法概要 2. 刑法概要	

（三）甄選（含筆試及面試）地點：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92 號

筆試：本監日新堂

面試：本監行政大樓會議室。

(四) 資格審查：甄試當日請提前 10 分鐘報到，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貼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五、榜示日期：預計於 1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前公布於本監網站。

六、報名方式：

(一) 採親自、通訊或委託報名。請至遲於 107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前 **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委託送達本監人事室，**逾期不予收件**。信封右上角請註明【應徵 107 年第 2 次專案約僱人員】字樣。

(二) 簡章、報名表、自傳、委託書及切結書等報名表件，請於本監網頁 (<http://www.gip.moj.gov.tw/>) 自行下載使用，或逕至人事室索取。

(三)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所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請務必加註「本件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七、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八、錄取人員於報到通知送達 14 日內繳交最近 3 個月內經公立或教學醫院辦理之合格體格檢查表 1 份。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或報到時已不具本甄選資格者，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

九、體格檢查：經公告錄取後，至公立醫療醫院(所)辦理體檢，並符合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體格檢查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體檢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情形，修改後再蓋校對章視為不合格。）

(一)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二)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三)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四) 重度肢障者。

(五)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六)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 X 光片檢查異常者（可擇一檢查）。

(七)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十、僱用期間：自報到之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或僱用原因消滅止。

十一、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另僱用原因消滅、經費短絀、業務精簡或所佔職缺經上級機關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政策修訂致無法進用時，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二、正取人員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專案戒護約僱人員出缺時，由備取人員依名次順

序遞補，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候用資格。

十三、備取候用期限自公告錄取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十四、工作項目：男性收容人戒護工作及上級交辦事項。

十五、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92 號）。

十六、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

十七、本甄選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發生其他重大事故時，得延期舉行，及報名資格審查訊息將公布於本監網站週知，敬請密切注意，本監不另行書面通知，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八、如有相關疑問請洽人事室，電話：（089）672099，蘇先生或蔡先生。

十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